261「資料邏輯檢核表」					
檢核編號	訊息	檢核說明	檢核條件（if）	檢核限制（then）	檢核訊息
261-1	E	檢核統編邏輯是否正確，不正確者剔退處理	(3) 邏輯=true		統編邏輯不正確
261-2	E	同一批次中，「資料所屬年月+銀行別+統編+分行類別+交易往來序號」需為唯一，不可重複	(6)=A	(1)+(2)+(3)+(4)+(5)不能重複	同一「資料所屬年月+銀行別+統編+分行類別+交易往來序號」需為唯一，不可重複
261-3	E	不存在相同資料不得異動	(6)=C	資料庫中存在與欲異動資料欄位(((1)+(2)+(3)+(4)+(5))一致資料	不存在相同資料，無法異動
261-4	E	不存在相同資料不得刪除	(6)=D	資料庫中存在與欲刪除資料欄位(((1)+(2)+(3)+(4)+(5))一致資料	不存在相同資料，無法刪除
261-5	E	檢核額外信用增強保證人相關欄位統編邏輯是否正確，不正確者剔退處理	(33)~(42) 邏輯=true		統編邏輯不正確
261-6	E	屬高淨值法人或為海外分行顧客者，需填報總額度相關欄位；避險/非避險相關欄位及額外信用增強保證人相關欄位需空白	(7)=Y or (4)<>T	(8)~(11)<>"" and (13)~(16)="" and (18)~(23)="" and (33)~(42)=""	屬高淨值法人或為海外分行顧客者，需填報總額度相關欄位；避險/非避險相關欄位及額外信用增強保證人相關欄位需空白
261-7	E	非屬高淨值法人或為海外分行顧客者，需填報避險/非避險額度相關欄位；總額度相關欄位需空白	(7)=N and (4)=T	(8)~(11)="" and (13)~(16)<>"" and (18)~(23)<>""	非屬高淨值法人或為海外分行顧客者，需填報避險/非避險額度相關欄位；總額度相關欄位需空白
261-8	E	「核給非避險額度(額外信用增強)」大於0者，需填報額外信用增強類型	(19)>0	(20)<>""	「核給非避險額度(額外信用增強)」大於0者，需填報額外信用增強類型
261-9	E	「核給非避險額度(額外信用增強)」大於0且「額外信用增強類型」包含A或C者，需填報額外信用增強保證人資訊	(19)>0 and (20)包含A或C	(33)<>""	「核給非避險額度(額外信用增強)」大於0且「額外信用增強類型」包含A或C者，需填報額外信用增強保證人資訊
261-10	E	高淨值法人或為海外分行顧客「發生違約註記」報送為Y，且非為結案者，總額度之核給及動支金額應報送為0，必需填報「違約年月」，且「違約戶應償付餘額」應大於0	【(7)=Y or (4)<>T】and (26)=Y and (31)=""	(8)=0 and (10)=0 and (27)<>"" (28)>0	高淨值法人或為海外分行顧客「發生違約註記」報送為Y，且非為結案者，總額度之核給及動支金額應報送為0，必需填報「違約年月」，且「違約戶應償付餘額」應大於0

261「資料邏輯檢核表」					
檢核編號	訊息	檢核說明	檢核條件（if）	檢核限制（then）	檢核訊息
261-11	E	非屬高淨值法人或海外分行顧客，其「發生違約註記」報送為Y者，且非為結案者，避險/非避險額度之核給及動支金額應報送為0，並需填報「違約年月」，且「違約戶應償付餘額」應大於0	【(7)=N and (4)=T】 and (26)=Y and (31)=""	(13)=0 and (15)=0 and (18)=0 and (19)=0 and (22)=0 and (27)<>"" (28)>0	非屬高淨值法人或海外分行顧客，其「發生違約註記」報送為Y者，且非為結案者，避險/非避險額度之核給及動支金額應報送為0，並需填報「違約年月」，且「違約戶應償付餘額」應大於0
261-12	E	「發生違約註記」報送為N者，違約年月應為空白，違約戶應償付餘額應為0，且協商/評議(含調處)/仲裁/訴訟註記應為空白	(26)=N	(27)="" (28)=0 (29)="" (30)=""	「發生違約註記」報送為N者，違約年月應為空白，違約戶應償付餘額應為0，且協商/評議(含調處)/仲裁/訴訟註記應為空白
261-13	E	高淨值法人或為海外分行顧客報送結案時總額度之核給及動支金額應報送為0，違約戶應償付餘額應為0，且協商/評議(含調處)/仲裁/訴訟註記應為空白	(31)<>""	(8)=0 and (10)=0 and (28)=0 (29)="" (30)=""	高淨值法人或為海外分行顧客報送結案時總額度之核給及動支金額應報送為0，違約戶應償付餘額應為0，且協商/評議(含調處)/仲裁/訴訟註記應為空白
261-14	E	非屬高淨值法人或海外分行顧客報送結案時，避險/非避險額度之核給及動支金額應報送為0，違約戶應償付餘額應為0，且協商/評議(含調處)/仲裁/訴訟註記應為空白	(31)<>""	(13)=0 and (15)=0 and (18)=0 and (19)=0 and (22)=0 and (28)=0 (29)="" (30)=""	非屬高淨值法人或海外分行顧客報送結案時，避險/非避險額度之核給及動支金額應報送為0，違約戶應償付餘額應為0，且協商/評議(含調處)/仲裁/訴訟註記應為空白
261-15	E	非屬高淨值法人或法外分行顧客，有填報額外信用增強保證人資訊時，「核給非避險額度(額外信用增強)」應大於0，額外信用增強類型應包含A或C	【(7)=N and (4)=T】and (33)~(42)<>""	(19)>0 (20)<>""	非屬高淨值法人或海外分行顧客，有填報額外信用增強保證人資訊時，「核給非避險額度(額外信用增強)」應大於0，額外信用增強類型應包含A或C
261-16	E	額外信用增強保證人相關欄位需依序填報	(34)<>"" (35)<>"" (36)<>"" ... 以此類推	(33)<>"" (34)<>"" (35)<>"" ... 以此類推	額外信用增強保證人相關欄位需依序填報
261-17	E	報送違約後結案之案件，結案年月應大於等於違約年月	(27)<>""and(32)<>""	(32)>=(27)	報送違約後結案之案件，結案年月應大於等於違約年月

262「資料邏輯檢核表」					
檢核編號	訊息	檢核說明	檢核條件（if）	檢核限制（then）	檢核訊息
262-1	E	檢核統編邏輯是否正確，不正確者剔退處理	(3) 邏輯=true		統編邏輯不正確
262-2	E	同一批次中，「資料所屬日期+銀行別+統編」需為唯一，不可重複	(6)=A	(1)+(2)+(3)不能重複	同一批次中，「資料所屬日期+銀行別+統編」需為唯一，不可重複
262-3	E	不存在相同資料不得異動	(6)=C	資料庫中存在與欲異動資料欄位((1)+(2)+(3))一致資料	不存在相同資料，無法異動
262-4	E	不存在相同資料不得刪除	(6)=D	資料庫中存在與欲刪除資料欄位((1)+(2)+(3))一致資料	不存在相同資料，無法刪除

263「資料邏輯檢核表」						
檢核編號	補件放寬	訊息	檢核說明	檢核條件（if）	檢核限制（then）	檢核訊息
263-1		E	檢核統編邏輯是否正確，不正確者剔退處理	(3) 邏輯=true		統編邏輯不正確
263-2		E	同一批次中，「資料所屬日期+銀行別+統編」需為唯一，不可重複	(6)=A	(1)+(2)+(3)不能重複	同一批次中，「資料所屬日期+銀行別+統編」需為唯一，不可重複
263-3		E	不存在相同資料不得異動	(6)=C	資料庫中存在與欲異動資料欄位((1)+(2)+(3))一致資料	不存在相同資料，無法異動
263-4		E	不存在相同資料不得刪除	(6)=D	資料庫中存在與欲刪除資料欄位((1)+(2)+(3))一致資料	不存在相同資料，無法刪除